

**国际特赦组织
防止国家机构施以酷刑的
十二点纲要**

**国际特赦组织
防止国家机构施以酷刑的十二点纲要**

酷刑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酷刑侵犯了人格尊严，因此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国际法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施以酷刑。

但是，酷刑却仍然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所以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在它们一旦出现的时候，制止并完全根除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各国政府，执行下文所述的防止国家机构施行酷刑的12点纲要。特赦组织恳请有关个人和组织保证按本纲要行事。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执行这些措施可以使国家政府充分表明该国已在废除酷刑，并为在全球根除酷刑努力工作方面作出了切实的承诺。

1. 谴责酷刑

各国最高权力机构应表明其完全反对酷刑的立场，并在酷刑发生的时候，应毫无保留地对其加以谴责。他们应向所有警务人员、军人和其他保安人员明确表示绝不容忍酷刑。

2. 确保囚犯与外界接触

虐待或酷刑常常发生在囚犯被封闭囚禁—即无法与可以帮助他们或可以查明其遭遇的外界人士取得联系时，因此应废除封闭囚禁的做法。政府应确保所有囚犯被拘留后，可以毫无延迟地被送交独立司法机关。囚犯应有权毫无延迟地并定期与亲属、律师和医生接触。

3. 禁止秘密拘留

在一些国家，酷刑通常在受害者“失踪”后在秘密的地方发生。政府应确保只将囚犯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场所，并及时向其亲属、律师和相关法庭提供有关其被拘留和拘留地点的准确资料。应随时提供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让亲属和律师能及时查明囚犯关押地点和关押主管机构，并确保囚犯的安全。

4. 在拘留与审讯期间提供安全保障

应让所有囚犯及时得知其权利。这些权利包括递交对虐待投诉的权利和要求司法机关毫无延迟地就其被拘留是否合法作出裁决的权利。法官应调查任何酷刑证据，如认为属非法拘

留，则应判令释放被拘留者。审讯过程中，应有律师在场。政府应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并考虑特别弱势群体的需要。负责拘留的机构应与负责审讯的机构分开设立。此外，亦应定期、独立、毋须通知地和不受限制地视察所有拘留场所。

5. 禁止酷刑立法

政府应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反酷刑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的主要内容制定法律，禁止和防止酷刑。应废除所有司法和行政体罚措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或其他公共紧急状况下，均不得暂停禁止酷刑和防止酷刑的必要保障措施。

6. 调查

所有酷刑投诉和报告应由与嫌疑犯无关的机构及时、公正和有效地进行调查。应公开调查方法和调查结果。在调查期间，应暂停涉嫌实施酷刑的公务人员的现有职务。应保护原告、证人和其他有危险人士免遭威胁和报复。

7. 起诉

实施酷刑的人士必须受到法律制裁。无论被指控的酷刑发生在何处、无论施刑者属何种国籍或地位、无论罪行发生在何处、无论受害者的国籍为何，而且无论犯罪行为发生多久，本原则均适用。各国政府须对被指控施刑者行使普遍管辖权或引渡这些受指控者，并在刑事诉讼中相互合作。审判必须公正。上级命令概不得被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而予以接受。

8. 不得采用酷刑所得到的口供

除对被控实施酷刑的人士提出的证据外，各国政府应确保在任何诉讼中，均不得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口供和其他证据。

9. 提供有效的培训

在培训所有涉及囚犯的关押、审讯或医疗事务的公务人员时，应明确告诉他们施行酷刑是犯罪行为。应教导公务人员，他们有权利和责任拒绝服从任何酷刑命令。

10. 给予赔偿

酷刑受害者和亲属有权及时获得国家赔偿，包括恢复原状、公平和足够的资金赔偿以及适当的医疗和康复补偿。

11. 批准国际条约

所有政府均应毫无保留地批准有关反酷刑的安全保障国际条约，包括宣布规定个人和政府间投诉的《联合国反酷刑公约》。政府应采纳国际机构和专家对防止酷刑提出的各项建议。

12. 承担国际责任

各国政府应利用各种有效途径，与据报告实施酷刑的国家政府进行斡旋。他们应确保所提供的军事、保安或警务训练和军用、保安或警用设备不会助长酷刑的出现。各国政府不得强制将任何人士遣返回他/她将遭受酷刑的国家。

作为一项措施方案，国际特赦组织于 2000 年 10 月制定本 12 点纲要，防止被政府拘押或被国家工作人员以其他方式关押的人士遭受酷刑和虐待。国际特赦组织要求各国政府严格执行其国际责任，防止和惩处由国家工作人员或其他个人所作的酷刑行为。国际特赦组织也反对武装政治集团施以酷刑。